

**Q1. 請問本校修業年限為何？**

本校除醫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含實習一年)外，其他學系均為四年。如在此期間仍無法符合畢業條件或仍未完成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課程者，可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

**Q2. 請問學校註冊繳費單遺失應如何處理？**

如遺失學雜費繳費單，請至彰化商業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查詢補印繳費單。

彰化銀行網站 <https://www.chb.com.tw> 若有繳費問題請電洽校內分機1148 出納組詢問。

**Q3. 請問保留入學資格應如何申請？條件如何？**

申請時間:新生於本校規定之註冊日期前提出申請(最遲應於註冊日當天提出)。申請條件:(1)重病(醫院診斷證明)(2)徵召服義務役(3)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4)餘請參閱本校學則。

1.親自或委託代辦(出具委託書)，填寫申請表附上證明文件

2.持申請表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辦保留入學資格手續。

**Q4. 請問新生因故無法如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如何請假？**

1.新生須依學校規定之註冊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註冊者，須於註冊日截止前辦妥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註冊。註冊假以一週為限。

2.申請註冊假應填寫註冊請假單，另請檢附請假原因之相關證明文件。

3.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程序，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4.申請步驟: (1)親自或委託代辦(出具委託書)，填妥申請單內各項資料

(2)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單至就讀系(所)經系主任簽章

(3)將申請單送交註冊組(未經系、所主管簽章核准之申請單，本組不予收件)

**Q5. 請問休學應如何申請？條件如何？**

辦理休學時間:每學期註冊後至學期考試前。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办理流程：

1.填寫申請表並附家長同意書

2.持申請表至各單位辦理休學手續，辦妥後持申請表、學生證及掛號回郵信封送回註冊組承辦人完成休學手續。

**Q6. 請問中英文成績單如何申請？**

申請對象：在校生及已畢業校友。申請方式:親至註冊組申請或通訊申請(出具委託書)。

PS：(通訊申請請附回郵信封及工本費並註明畢業年度、份數、若為英文成績單另附英文姓名(附護照影本))。

**Q7. 請問學生證遺失如何申請補發?**

申請流程：

-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
- 2.持申請表至出納組繳費(200元)
- 3.持申請表至學務處(宿舍管理)、資訊中心(電子信箱)、圖書館(借書證)簽章
- 4.申請表送回註冊組
- 5.等候領證時間(需3個工作天)

**Q8. 請問學校採行哪種成績退學標準？**

大學部：

- 1.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1/2者，應令退學。
- 2.操行成績不及格。
- 3.修業年限已屆滿者。

**Q9. 請問何謂「正式學籍」？**

大專校院正式學籍係指經大專校院(含空中大學以上進修補習學校)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者。

**Q10. 請問何謂「在學畢業生」？**

係指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但尚未畢業之學生(含休學學生)。

**Q11. 請問保留入學資格與休學有何不同？**

- 1.保留入學係指尚未入學註冊，未有正式學籍之新生。新生於入學當學年學期註冊前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徵召入伍(或不可抗力因素)、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2.休學係指已擁有正式學籍，並已完成註冊入學之大學在校生，因故(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提出休學申請，至多以2學年為限。休學退費應依照教育部大學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

**Q12. 請問我在大學最多可以唸幾年？**

學士班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醫學系修業期限以七年為原則(含實習一年)。

**Q13. 他校修得的學分，因轉學或退學後再考上大學，是否可抵免學分？最多可抵免多少？為何不能全部抵免？**

- 1.查大法官會議380號解釋文:大學課程之訂定與安排，應由各大學依據大學自治予學術責任原則處理之。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據此各校各學系之必選修學分、科目訂定及畢業條件均依各校發展特色規劃。
- 2.因各校各學系之必選修學分係依學校發展特色訂定規劃，故其抵免學分亦依據學校自主進行抵免，以符該校該學系之必選修學分規定。

**Q14. 重複修習已及格之課程如何採計？**

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除學校另有規定者外，其學分及成績應不予採計。

#### Q15. 大學是否可以將學生退學？

- 1.依據大學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380、563號解釋文，所揭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之意旨，是以大學為維持學校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性之權責，依其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與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主之權責。
- 2.綜上，大學之退學制度，係為憲法所保障之大學自主範疇，由各校依據大學法第25條之1，納入學則規範。

#### Q16. 如遺失畢業(學位)證書如何再申請補發畢業(學位)證書？

遺失畢業(學位)證書可向原就讀學校申請「畢業(學位)證明書」，而非補發「畢業(學位)證書」，敬請妥善保存畢業(學位)證書。

申請方式:親自申請或通訊申請(通訊申請另附回郵信封及委託書、檢附相關證件、照片及註明畢業年度系所別)。

檢附證件:(1)二吋照片二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健保卡影本 (3)工本費:100元

申請流程:

- (1).填寫申請書
- (2).繳交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件
- (3).申請書郵寄至註冊組辦理

#### Q17. 請問畢業證書如何更改姓名？

申請方式：親自申請或通訊申請(請自備回郵信封)，並備妥以下證件: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2.原畢業證書正本
- 3.戶籍謄本一份

#### Q18. 什麼是修業證明書？跟畢業證書有何不同？

- 1.大學及研究所學生因故退學者，由各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2.畢業證書係為學生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完成各系所應修課程及通過各校畢業考核規定，符合畢業條件者，由各大學依據學位授予法授予學位，並發給畢業證書(學位證書)。

#### Q19. 我已修完系所規定的學分，可以提前畢業嗎？

- 1.依據大學法第23條，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由各大學自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2.請參考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辦理。

**Q20. 請問提前畢業應如何申請？何時可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每學期各系所畢業資格審查期間提出。

申請流程:

- 1.檢具歷年成績表及申請表向所屬系所提出
- 2.各系所依申請資料進行初審
- 3.系所初審結果符合者送回註冊組複審；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頒發學位證書

**Q21. 大學畢業證書、證明書的格式為何？若畢業證書格式無黏貼照片，可否要求學校於證書上黏貼照片？**

- 1.大學校院各級各類學位證書(以下簡稱為證書)格式均以由上而下，左至右橫式方式書寫或套印。
- 2.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組)、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外國學生並須加註國籍。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載明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 3.證書由校長署名並載明學校全名稱，加蓋學校印及鋼印。如有黏貼照片，應於黏貼處加蓋鋼印。
- 4.學位證明書之格式、內容比照學位證書，惟其內容須增列「證書遺失，特予證明」。
- 5.證書、證明書式樣(含證書用紙大小等)由各校自行設定。
- 6.為避免發生同一學年有不同畢業證書格式之爭議，如學校該年度所訂定之畢業證書未黏貼照片，即不得另於證明書上黏貼照片。

**Q22. 現各校多有規定學生須完成各項能力檢定(如英語、資訊能力)才能畢業，其合法性為何？**

有關各校之畢業條件，依據大學法第25條第3項「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訂定學生取得學位之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查大法官會議第380號解釋文中提及畢業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惟學校仍須依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是以學生畢業條件之訂定，各校在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

**Q23. 國外學歷如何被採認？**

- 1.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始得採認。
- 2.另依上開要點第3點規定，國外學歷係由各級主管機關、學校辦理查證(驗)及認定。持國外學歷者應依該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查驗國外學歷，應請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四)各機關(構)、學校視需求所定之其他相關文件。」，檢具學歷證明等相關文件，逕送所屬主管機關辦理。
- 3.承上，國外學歷等相關證明文件驗證，係我國駐外單位之權責。相關事宜可電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科(02)23432888-919，或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之「文件證明申請須知」項下查詢。